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一年三月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7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永清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提交给深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0 万股新股。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湖南永清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9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810000075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 2011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职所”)就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8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6,678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湘审字【2010】4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谢文华、张志帆、葛燕、徐幼平、刘佳、于沅和罗丽娟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冯延林、申晓东分别出具《承诺》：2009 年 4 月从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受让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另外 30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股东欧阳玉元、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欧阳克和熊素勤分别出具《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1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平安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 2、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平安证券指定了汪家胜和刘禹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黄清沙

2011年3月2日